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與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新主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預期每年上限金額之普通決議案而言，217,140,666股(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所持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0%)投票贊成決議案，而並無股份投票反對決議案。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41,725,333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對決議案投反對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Trustcorp Limited、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有利害關係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陳天堆(行政總裁)

蘇錦華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 僅供識別